## (十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管理和 行政综合执法局)的(项目名称:哈尔滨市呼兰区老旧供水干线改造工程前期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: 610800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: **黑龙江隆士达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有限公司**)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89. 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6. 7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隆上达国土至间规划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08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